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林宥湘
電話：06-9221650 分機12
傳真：06-9221657
電子信箱：freudcrystal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006038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0D045424_110D2027231-01.PDF、110D045424_110D202723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尖山18高地周邊參與「青青草園計畫」案，湖西鄉尖山南段928、977、980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規定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張貼公告)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

